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江苏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通讯及机房租用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G2025-0472

采购包号：包一

甲方：（买方/采购人） 江苏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乙方：（卖方/中标供应商）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 江苏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通讯及机房租用服务（分包一：全省福利彩票销售站点通讯服务）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江苏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通讯及机房租用服务

1.2 标的内容：江苏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全省福利彩票销售站点通讯服务，构建拨号虚拟专用网（VPDN），用于全省 1.3 万个彩票销售站点传输销售数据，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1.3 标的数量（规模）：

序号	项目	明 细	数量	备注
1	VPDN 中心点线路	100M 互联网专线宽带	4 条	LNS 生产线路
2	销售站点 VPDN 拨号线路	VPDN 拨号宽带（上行 50M，下行 150M）	1.3 万条	每条 VPDN 拨号线路包含一部固话。销售站点需自付部分费用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位置

1.6 履行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佰壹拾玖万零肆佰 圆（ 4190400 元）人民币。

2.2 VPDN 中心点 4 条 100M 互联网专线，单价为 2800 元/月/条。

2.3 乙方为甲方使用 VPDN 业务的终端用户提供 VPDN 专线（上行 50M ，下行 150M）套餐，月使用费 26 元/月/户，包含 VPDN 专线及一部固话。

2.4 针对新开站点需收取一次性开通费 108 元/点，存量站点切换至移动服务后免一次移机费用，第二次移机参照新装一次性工料费 108 元/次。协议期免费提

供传输接入设备，设备维护参照当地移动的售后服务条款。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0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服务期内，每月站点实际通讯数量，及每月付款总额，由双方确定，按季度付款。

8.1.2 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汇至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000551171586G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虎踞路59号

电话：1380025022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云锦路支行

开户账号：479361758530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业务的开通、调整和退订

10.1 VPDN 业务开通指双方商定的甲方虚拟私有网络的接口点外侧间全程测通。实际开通时间，以乙方当地部门与开通地点的用户代表签字确认的日期为标准。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业务开通时间，责任由甲方承担；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延误，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工期顺延。其它业务的开通参照本地业务开通标准执行。乙方自实际开通日起开始计收服务费。

10.2 业务调整是指由于甲方原因引起的本地终端物理位置的变更以及服务内容的变更。甲方进行业务调整，应提前向乙方提出调整的需求意向，包括具体内容、实施时间和技术标准。调整后业务的开通时限同新开业务。

10.3 甲方终端用户退订 VPDN 专线业务，在向乙方办理退订手续的同时应提供各市福彩管理中心的同意函，自甲方终端用户向乙方提交退订申请，乙方从下个月起停收甲方终端用户的月使用费。退订后相关网络设备由乙方负责保管并向各市福彩管理中心提供设备回收单。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2.1.1 甲方负责自身系统的建设和维护。

12.1.2 甲方对乙方开通实施提供必要的配合和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派专人负责相关的各项组织、对接、协调工作；无偿提供安装相关设备所需的机房环境、电源和空调等，调配和预留项目涉及机房所在大楼内配线室至机房、楼外光交箱至机房的通信线路；协调地市分支机构、站点人员、核心设备维护人员、相关软件厂商和机房所在物业等各方配合乙方的进场实施和调测工作。如因甲方原因延误工期，责任不在乙方。

12.1.3 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定期将使用情况和除保密数据以外的相关数据同乙方交流，以保证业务的开展和使用的顺畅。

12.1.4 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业务开通所需的各终端用户的相关信息，包括接入地点、用途、要求开通时间、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同时承担对终端用户配合乙方业务正常使用的管理责任。

12.1.5 甲方不得将线路用于传输各类违法信息，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2.1.6 合理使用电路和业务，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电路或业务转租或无偿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12.1.7 甲方保证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传播非法内容或泄露国家机密，不允许操作国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不允许的业务等，否则，甲方将承担其行为所引发的一切责任。

12.1.8 甲方如果改变业务的用途，需要提前通知乙方并重新签署业务合作协议。如发现甲方擅自改变业务的用途或者业务设置，违反国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的相关规定，乙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在甲方整改期间及双方就相关事项存在争议期间，乙方不得暂停甲方的关键 VPDN 通信服务。若甲方逾期未整改且经乙方再次书面催告后仍不改正的，乙方方可暂停相关服务，并应确保暂停范围仅限于违规部分，不得影响其他正常站点的业务运行。甲方如不整改，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2.1.9 依照国家主管部门有关资费标准以及双方达成的协议，按时由甲方及甲方终端用户向乙方交纳开通业务的一次性费用及月服务费。

12.1.10 乙方割接后造成全省 100-500 个站点无法正常销售且业务中断时间超过 30 分钟，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金额的 5%；造成全省 500-1000 个站点无法正常销售且业务中断时间超过 30 分钟，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金额的 10%；造成全省 1000 个及以上站点无法销售且业务中断时间超过 30 分钟，乙方需向甲方偿付合同金额的 20%；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社会舆情或福彩业务停机 8 小时及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金额的 30%。

12.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2.2.1 乙方负责提供履行本协议项下服务所需的基础网络支持，主要包含为项

目实施配套的线路，并确保本协议项下服务的正常进行。

12.2.2 乙方只负责提供透明传输通道，承担接入层传输设备之前的所有投资；有关应用层设备的新增与改造由甲方承担，乙方可配合提供组网建议并协助甲方做好相关工作。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线路服务所涉及的传输设备及光缆的产权属于乙方，乙方保证维护段落的正常运行，进行日常维护和保养，同时甲方需配合乙方进行相应的维护工作。

12.2.3 乙方负责业务开通、设备安装、维护等工作，由乙方人员携带相关证件及单位证明，与甲方相关部门联系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配合。

12.2.4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在 5 个日历日内完成 VPDN 中心点互联网专线宽带、站点 VPDN 拨号宽带线路实施建设，联网率达到 100%。站点 VPDN 拨号宽带线路、VPDN 中心点互联网专线宽带的割接时间不超过 0.5 小时。

12.2.5 乙方保证本协议所涉及的传输通道为甲方专用，带宽独享。

12.2.6 乙方受理甲方的故障申报，应在 15 分钟内响应，并启动应急处理流程；互联网专线宽带、机房互联的专线数字电路线路故障恢复时间小于 2 小时，个别特殊情况（如光缆受损）最长不超过 6 小时；销售站点 VPDN 拨号宽带发生故障、站点报修后，0.5 个工作日内维修完毕 。

乙方按维护及业务规程的有关规定，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甲方在接入和使用电路和业务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均可就近向乙方各地市分公司申告，乙方对故障做出及时响应。乙方 7×24 小时服务热线:4001011130。

12.2.7 乙方根据自身网络的发展状况，需变动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应用方案、修改通信接口和调度其它通信资源时，应事先书面向甲方提出相应的变动建议，且该变更不应损害甲方的利益。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20% 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未按时付款的，乙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在收到通知后仍未付款，且该延迟非因财政资金拨付等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所致，则自逾期第 6 日起，每滞后 1 天按未缴金额的万分之五计收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所欠金额的 10%。乙方不得因甲方逾期付款而暂停专线业务，除非逾期超过 60 日且经书面催告后仍未支付。

13.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31 日